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23
18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东帝汶问题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克托·加西亚先生（菲律宾）

1.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东帝汶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四委员会。

2. 10月11日，第四委员会在第2次会议上决定就议程项目18、96、97、99和12、100和101举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就是关于这些项目所涉问题的个别决议草案仍将分别加以审议。委员会在10月26日至11月15日的第9次至第11次、第13次至第15次和第17次至第23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

3. 第四委员会在10月26日至11月15日的第9次至第11次和第13次至第23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97（参看A/C.4/37/SR9-11和13-23）。

82-32009

4. 在第9次会议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了言。他叙述了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期间的有关活动并且提请注意委员会报告内有关项目97的第十章(A/37/23(第五部分))¹, 以及委员会的有关文件(A/AC.109/715)。

5. 第四委员会也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37/538)。

6. 第四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也收到了致秘书长的下列来文:

- (a) 1982年2月26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A/37/113);
- (b) 1982年10月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A/C.4/37/6和Corr.1)。

7. 此外, 第四委员会还收到1982年10月14日、20日和23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四委员会主席的信(A/C.4/37/8和Add.1至4)。

8. 第四委员会准许了有关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的以下听询请求:

<u>请 愿 人</u>	<u>准许听询请求的会议次数</u>
国际人权联盟尼娜·谢伊(A/C.4/37/3)	第3次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东帝汶革命阵线)若泽·拉莫斯—翟尔塔(A/C.4/37/3/Add.1)	第3次
国际大赦社马戈·皮肯(A/C.4/37/3/Add.2)	第6次
高夫·惠特拉姆(A/C.4/37/3/Add.3)	第6次
少数人人权集团苏曾·罗弗(A/C.4/37/3/Add.4)	第10次

¹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7/23)。

请 愿 人

准许听询请求的会议次数

人民常设法庭(罗马)恩斯特·乌特莱希特 (A/C. 4/37/3/Add. 5)	第10次
上议院艾夫伯里勋爵(A/C. 4/37/3/Add. 6)	第11次
东帝汶人权委员会迈克尔·张伯伦(A/C. 4/ 37/3/Add. 7)	第11次
戈登·麦金托什(A/C. 4/37/3/Add. 8)	第11次
帝汶(帝力)解放和独立民族运动雅各布· 泽维尔(A/C. 4/37/3/Add. 9)	第14次
马努萨马(A/C. 4/37/3/Add. 10)	第15次

9. 第四委员会听取请愿人发言的情况如下: 11月8日第15次会议, 罗杰·克拉克先生(国际人权联盟), 罗弗先生, 艾夫伯里勋爵, 托马斯·哈马尔伯格先生(国际大赦社), 张伯伦先生和拉莫斯——奥尔塔先生; 11月9日第16次会议, 惠特拉姆先生; 同日第17次会议, 麦肯托什先生; 11月10日第18次会议, 乌特莱希特先生。泽维尔先生没有出席委员会会议。第16次和17次会议上, 惠特拉姆先生、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和麦肯托什先生就各成员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10. 11月11日第19次会议上, 葡萄牙代表提出一个决议草案(A/C. 4/37/L. 8), 最后有下列会员国加入为提案国: 安哥拉、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巴西、佛得角、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马拉维、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

11. 11月15日第23次会议上, 主席告诉第四委员会, 秘书长表示看不出第A/C. 4/37/L. 8号决议草案的执行会涉及财务问题, 如果情况有变化, 以致需

要开支时，他会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要求依照关于未预见的非常开支的决议提供这种资金。

12. 同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48票对42票，5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37/L.8(参看第13段)。²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贝宁、巴西、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爱尔兰、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加拿大、乍得、智利、科摩罗、民主柬埔寨、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² 下列各会员国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伊拉克、意大利、卢旺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缅甸、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黎巴嫩、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东帝汶问题

大会，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它有关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东帝汶问题的一章³和其他有关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⁴，

注意到1982年9月8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委员会通过的第1982/20号决议，

³ A/37/23(Part.V), 第十章。

⁴ A/37/538。

听取了管理国葡萄牙代表的发言，⁵

听取了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⁶

听取了东帝汶解放运动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⁷东帝汶各请愿人及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⁸

铭记着管理国葡萄牙已充分地 and 庄严地承诺支持东帝汶人民的自决权和独立，

还铭记着其1975年12月12日第2485(XXX)号、1976年12月1日第31/53号、1977年11月28日第32/34号、1978年12月13日第33/39号、1979年11月21日第34/40号、1980年11月11日第35/27号和1981年11月24日第36/50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现在的人道主义情况，认为国际社会应竭尽全力改善东帝汶人民的生活条件并保证他们能在实际上享受基本人权，

1. 请秘书长与直接有关各方开始进行磋商，以探索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种种途径，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不断积极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帮助，以利本决议的执行；

3. 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高级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与管理国葡萄牙紧密协商，立即援助东帝汶人民；

4.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⁵ 见 A/C.4/37/SR.14。

⁶ 见 A/C.4/37/SR.23。

⁷ 见 A/C.4/37/SR.15-17。

⁸ 见 A/C.4/37/SR.15-18。